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渝05破166号

2026年5月12日，本院作出(2026)渝05破申196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中金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5月27日，本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中金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中金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3日前，向中金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西大街27号平安财富中心A座25楼；联系人：沈欣茹，联系电话17265681729；联系人：刘涛，联系电话185023757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中金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金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22日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结合网络会议（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